

毀損重製聲明書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 (中文)， _____ (英文)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通訊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E-mail 信箱：_____

卡 別： VISA 金融卡 萬事通悠遊金融信用卡 悠遊聯名卡 Fancy 歡喜卡 信用卡

正 卡 卡 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

附 卡 卡 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

- 本人茲同意：1. 不再使用上述毀損卡片，並將該卡剪碎，如該卡發生繼續使用之情事本人願承擔所有責任。
2. 同意 貴行依上述填寫之通訊資料辦理基本資料更新。
3. 申請重製「悠遊聯名卡」者，如未將卡片寄回 貴行，悠遊卡餘額即無法退還。如將卡片寄回 貴行，即表示本人同意申請悠遊卡餘額轉置(餘額轉置作業費用為 NT\$30，相關說明請參閱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)。

- 持卡人請注意：1. Visa 金融卡每卡重製費用為 NT\$100。
2. Visa 金融卡將於受理重製申請七日後送交原開戶行，屆時請親自攜帶身分證及原存印鑑至原開戶行領取。

重 製 原 因： 未收到密碼函 卡片消磁／晶片損壞
 中英文姓名錯誤，正確為 _____

信用卡及 Fancy 歡喜卡卡片寄送地址：

帳單地址 親自 _____ 分行領取，聯絡電話 _____

另寄地址 _____

此致

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

正卡立書人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附卡立書人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(註 1：附卡申請重製時，須正卡人簽名同意)

(註 2：若為公司戶/商務卡者，請於立書人簽名處加蓋申辦時原留印鑑公司大小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- (1) 郵寄：(241)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6 樓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信用卡處 製卡組」收。
(2) 傳真：02-2986-8252 電話：02-8982-0000
(3) 請持卡人詳細填寫聲明書後傳回本處，並於傳真後 3 個工作日，或郵寄後 7 個工作日來電查詢受理情形。

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Bank

兆豐金控 Mega Holdings